

股票代碼：240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IGASTORAGE CORPORATION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11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3
六、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3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2.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4.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 5.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2.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8 月 10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09 年 6 月 21 日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償還銀行借款
累 計 買 回 公 司 債 金 額	-	-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90,200,000 元	新台幣 1,200,000,000 元
截至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28,231,283 股。	-

四、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

五、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621,881,233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90,590,100 元之二分之一。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3~32 頁（附件一；附件四~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業務及實際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不超過8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應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以增加本公司營運績效，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因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發行股數不超過8仟萬股，於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額度授權董事會一年內分三次發行。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30,000,000股，第二次30,000,000股，第三次20,000,000股。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三、本次引進之私募股數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交易所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五、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六、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06 年度，上半年景氣不如預期樂觀，單晶供不應求，多晶市場低迷；下半年景氣反轉，市場出現短期需求，多晶陣營為贏回流失的市占率，加速轉換切晶製程，由傳統砂漿轉為鑽石切割，以降低成本，太陽能業者面對產品需求轉變迅速加上價格持續下滑，時時處在劇烈的營運挑戰中。整體太陽能供應鏈市場除原材料多晶矽持續上漲外，自太陽能電池到模組，平均售價皆大幅滑落，造成太陽能業者獲利衰退。惟本公司在如此嚴峻之競爭環境中，仍專心致力研究發展高效產品，提升產能利用率與積極投入國內外電廠工程服務。在面對未來太陽能之嚴苛市況，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提升產品競爭力，面對多變的太陽能景氣循環，積極迎向春暖花開。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鼓勵。針對 106 年營業報告及 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126.09 億元，較 105 年度 174.61 億元減少 48.52 億元，106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損 2,638,683 仟元，每股盈餘(7.78)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利 33,326 仟元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457,814	(895,2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2,264,895)	(2,021,1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3,219,410	1,869,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16,325	(1,209,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7,085	7,033,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5,824,277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報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895,260 仟元，主係本年度因漿料市場營收及獲利減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021,144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增加投資太陽能產業縱向及能源材料橫向策略聯盟；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869,460 仟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司完成可轉債發行及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2	(9.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4	(31.7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9.38	(77.17)
純益率(%)	4.29	(21.83)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0	(7.78)

本公司 106 年度因太陽能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下滑、客戶無預警倒閉致呆帳損失增加，及估列與飛利浦之專利權訴訟案賠償金額，使本公司 106 年度由盈轉虧，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稅後每股盈餘皆較 105 年度減少。雖太陽能矽晶片產品供過於求，效率及價格仍屬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仍舊堅持針對多晶矽晶片的效率努力研發提升，使高效矽晶片產品能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別。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立基於材料科學領域研發，發展如太陽能、LED、觸控面板等產業之關鍵性材料，目前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矽晶材料方面，開發平均轉換效率達 19% 左右之高效率多晶矽晶片，持續開發高效矽晶片且產出效率集中分佈；單晶方面進行研發及客戶認證，轉換效率可望超越業界水準。

低溫銀膠方面，已開發量產可用於 LED 固晶封裝材料、觸控面板導電電極、薄膜太陽能電池的封裝材料及生技領域。國內大廠商陸續量產後，將成為指標之通過認證材料，搭配各家客戶製程參數以提供最佳客製化材料。

二、107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擴大業務策略開發長期合作客戶，配合集團多項材料產品以及國內外電廠投資案，提高產能利用率以及高效產品開發，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價值，強化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以加強太陽能矽晶片生產成本控制及切片良率，持續開發高效率之多晶及單晶矽晶片，適當時機進行擴產或策略性夥伴投資合作機會，並掌握今年產業景氣復甦機會，創造公司最大獲利。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計劃

經參酌本公司之營運計劃及產業發展趨勢，107 年全球太陽能裝置需求約 105.8GW，較 106 年 100.4GW 成長約 5.38%，本公司預計 107 年度矽晶片銷售量因市場價格及目前供過於求影響下估計較 106 年減少，但仍以全產全銷為目標。在各國替代能源持續成長前景下，矽晶片營收可望於 107 年恢復成長，另外導電漿料受太陽能市場於 106 年停滯成長影響但因持續開發新產品、積極開發歐美及其他新興市場客源下，估計可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並為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獲利主要來源，銷售目標可望穩定維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以上游高效材料開發及高獲利率之材料設計開發為主，並運用財務優勢投資下游電廠穩定報酬率為輔。導入自有品牌之矽晶片與模組產品，建構上下游整合之產業供應鏈，以獲取長期穩定獲利為目標，海內外電廠的投資及興建，亦朝規劃藍圖執行，努力以財務結構面健全發展各項節能環保的上游材料產品。另持續佈局能源材料，如：儲能電池之正極材料及碳矽負極，以期擴大公司整體獲利空間，以創造公司最大效益。

感謝各位股東對國碩這一年的支持與鼓勵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總經理：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萍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債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 依本公司104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4年7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5964號函及106年度申報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之106年5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7080號函之說明第八項辦理。本公司應將修正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 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預期成效	實際成效
營業收入	3,250,800	3,193,768	3,036,000	3,026,962
銷貨成本	3,250,800	(3,941,442)	3,751,054	3,865,049
營業毛利(損)	-	(747,674)	(714,882)	(838,087)
營業費用	212,927	230,090	227,713	1,382,121
營業淨利(損)	(212,927)	(977,764)	(942,595)	(2,220,208)
營業外收支	840,871	1,081,090	750,009	(358,526)
稅前淨利(損)	627,944	103,326	(192,586)	(2,578,734)

(一)營業收入

106 年營業收入因單多晶市場競爭激烈，為了改善獲利能力及配合長期營運發展，決定升級矽晶片切割製程為鑽石線(DW)切片，配合設備改機進度，於106 年逐漸停止砂漿(Slurry)切片的營運。本公司亦配合市場需求及增加矽晶產品銷售營收，提供客戶矽晶半成品，預期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無重大差異。

(二)營業毛利

106 年度實際營業毛利較預估數低，主要因太陽能市場現況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中國領跑者計劃提升單晶矽晶片之需求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下跌，本公司矽晶片仍屬虧損，營業毛利為負數。

(三)營業費用

106 年度預估及實際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7.5%及 45.7%，106 年營業費用大幅增加主要因本公司與飛利浦專利權訴訟案，就智慧財產法院二

審判決結果所致可能賠償金額予以估列入帳所致。

(四)營業外收支

106 年度營業外收支較預估情形產生差異，主要係因子公司碩禾電子於 106 年營收獲利減少、支付專利權費用及估列呆帳費用增加等，致本公司 106 年度認列其投資損失。另本公司因部分砂漿切片機無法進行改機而於 106 年認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五、結論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預期效益及實際效益差異，106 年度主要係受到太陽光電產業嚴重供需失衡及中國領跑者計劃提升單晶矽晶片之需求致多晶矽晶片市場價格下跌所致，雖然本公司努力提高生產量及銷售量以盡力達成原健全營運計畫之產銷量目標，惟仍難敵惡劣的產業環境衝擊及與飛利浦訴訟案之影響，而使營收及獲利表現不如預期，使健全營運計畫之達成不如預期，惟未來隨著本公司持續嚴格控管成本下及導入鑽石切片，加以結合集團內矽晶片、導電漿及導電鋸帶等材料，提高客戶使用量，同時亦跨入終端系統及電廠經營，掌握終端需求導入本公司材料產品，與客戶建立互利共享關係，應可發揮經濟規模效益，使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況有所改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3,026,962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其合約或訂單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409,61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5.15%。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致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複雜。由於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備抵呆滯之金額；評估及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房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之流動性風險及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477 仟元及 107,45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07% 及 1.0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12,461) 仟元及 25,094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利之 4.36% 及 24.2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元，均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78,686	4.77	\$ 455,778	4.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	-	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37,021	6.76	350,958	3.4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217,138	2.73	196,285	1.9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634	0.32	24,742	0.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036	1.61	265,126	2.6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409,611	5.15	878,032	8.61
1410	預付款項	六.8及九	711,037	8.95	747,090	7.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0.03	17,639	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9,515	30.32	2,935,707	28.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353,380	3.4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3,072	0.54	84,045	0.8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3,798	0.17	13,798	0.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427,028	43.12	4,185,087	41.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900,679	23.92	2,465,869	24.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2,096	0.03	2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	-	64,291	0.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5,949	0.58	43,847	0.4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六.12及九	104,799	1.32	52,884	0.5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37,421	69.68	7,263,464	71.22
1xxx	資產總計		\$ 7,946,936	100.00	\$ 10,199,171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 907,060	11.41	\$ 1,628,622	15.9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六.14	49,856	0.63	99,821	0.9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5	-	-	8,416	0.08
2150	應付票據		7,196	0.09	5,155	0.05
2170	應付帳款		172,775	2.17	190,639	1.8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212	0.33	6,785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7,856	16.84	187,580	1.8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6,243	0.58	73,337	0.7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1,725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6及八	189,638	2.39	600,924	5.8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460,439	5.79	516,084	5.0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310	0.08	8,430	0.0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3,585	40.31	3,327,518	32.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1,194,989	15.04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	-	459,238	4.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	-	2,575	0.03
2612	長期應付款		6,298	0.0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6,287	0.21	16,077	0.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23	0.02	2,139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9,497	15.35	480,029	4.71
2xxx	負債合計		4,423,082	55.66	3,807,547	37.34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9	3,390,590	42.67	3,388,970	33.23
3110	資本公積	六.19	2,636,856	33.18	2,699,792	26.47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124,574	1.56	122,534	1.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	0.30	23,784	0.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881)	(32.99)	20,396	0.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69)	(0.38)	136,148	1.33
3400	其他權益		3,523,854	44.34	6,391,624	62.66
3xxx	權益合計		7,946,936	100.00	10,199,17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繼輝

經理人：陳繼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民國一〇六年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20	\$ 3,026,962	100.00	\$ 3,193,7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1、六.21、六.22及七	(3,859,619)	(127.51)	(3,942,359)	(123.44)
5900	營業毛利		(832,657)	(27.51)	(748,591)	(23.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68)	(0.19)	(238)	(0.0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8	0.01	1,155	0.0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8,087)	(27.69)	(747,674)	(23.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21、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153)	(0.63)	(32,013)	(1.00)
6200	管理費用		(1,308,192)	(43.22)	(148,434)	(4.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76)	(1.81)	(49,643)	(1.55)
	營業費用合計		(1,382,121)	(45.66)	(230,090)	(7.20)
6900	營業損失		(2,220,208)	(73.35)	(977,664)	(30.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111,553	3.69	102,273	3.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1,496)	(8.97)	65,637	2.05
7050	財務成本		(42,697)	(1.41)	(53,805)	(1.6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886)	(5.15)	966,985	30.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526)	(11.84)	1,081,090	33.85
7900	稅前(損)利		(2,578,734)	(85.19)	103,326	3.24
7950	所得稅費用		(59,949)	(1.98)	(70,000)	(2.19)
8200	本期淨(損)利		(2,638,683)	(87.17)	33,326	1.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	(0.02)	16,863	0.53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3)	(0.03)	(903)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3	0.02	(2,408)	(0.0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73)	(1.35)	91,073	2.85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75)	(1.79)	(62,051)	(1.94)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842)	(2.38)	170,869	5.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771)	(5.55)	213,443	6.6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06,454)	(92.72)	\$ 246,769	7.73
9750	每股盈餘(元)		\$ (7.78)		\$ 0.10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8)		\$ 0.10	
	稀釋每股盈餘					

董事長：陳耀明

經理人：陳耀明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蔡志豪

蔡志豪



國華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10 \$ 3,108,278	3140 \$ 212,683	3200 \$ 2,621,205	3310 \$ 122,534	3320 \$ 23,784	3350 \$ (28,890)	3410 \$ (11,276)	3425 \$ (50,059)	3XXX \$ 5,998,259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99	-	-	-	-	-	1,399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33,326	-	-	33,326
D3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D5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145,19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8,970 \$ 3,388,970	-	2,699,792 \$ 2,699,792	122,534 \$ 122,534	23,784 \$ 23,784	20,396 \$ 20,396	(75,735) \$ (75,735)	211,883 \$ 211,883	6,391,624 \$ 6,391,624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388,970 \$ 3,388,970	-	-	122,534 \$ 122,534	23,784 \$ 23,784	20,396 \$ 20,396	(75,735) \$ (75,735)	211,883 \$ 211,883	6,391,624 \$ 6,391,62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0	-	(2,040)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080	-	-	-	-	-	1,080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	(2,638,683)	-	-	(2,638,68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4)	(53,402)	(112,815)	(167,771)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40,237)	(53,402)	(112,815)	(2,806,45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20	-	1,858 (9,811) (56,063)	-	-	-	-	-	3,478 (9,811) (56,063)
M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0,590 \$ 3,390,590	-	2,636,856 \$ 2,636,856	124,574 \$ 124,574	23,784 \$ 23,784	(2,621,881) \$ (2,621,881)	(129,137) \$ (129,137)	99,068 \$ 99,068	3,523,854 \$ 3,523,8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事酬勞1,923仟元及員工酬勞3,84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陳維德



會計主管：蔡志強



國碩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578,734)	\$ 103,32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52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500)	(183,9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410)	(193,009)		
A20100	折舊費用	405,747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32	2,464		
A20200	攤銷費用	2,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87)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3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02)	(1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7,24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減少	(25,982)	8,537		
A20900	利息費用	42,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2,141	670,101		
A21200	利息收入	(92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9,605)	-		
A21300	股利收入	(3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2,187	320,45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5,8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損失	(1,41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2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2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7,92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14,712	4,945,5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68	24,4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36,274)	(4,008,776)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	23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784)	(1,59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19	(1,15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169)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1,93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6,083)	(534,2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1)	(3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6)	(35,918)		
A3110	應收票據	(189,611)	163,6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574)	364,998		
A31130	應收帳款	(20,853)	(169,4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128,388)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8)	44,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7,232	(15,6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8,233	(192,742)						
A31200	存貨	36,033	1,007						
A31230	預付款項	15,418	(13,0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	(5,748)						
A32130	應付票據	(14,722)	(62,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9,427	6,7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3,974	(13,9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094)	33,6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數	(77,092)	7,6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06)	(11,8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778	448,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	8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8,686	455,77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837)	(678,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42	6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	2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60,891)	(677,8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董事長：陳維卿



經理人：陳維卿



會計主管：張志輝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2,609,313 仟元，其收入來源主要為太陽能矽晶片之銷售及太陽能導電漿商品銷售。由於收入係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其中商品銷售因其貿易條件不一導致商品之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之時點不同，故提高收入認列之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銷貨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選取樣本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及銷貨退回係適當截止；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帳列存貨淨額為 2,792,707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11.44%。由於太陽能矽晶片因市場供需因素及相關太陽能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致影響管理階層需評估存貨過時導致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複雜。由於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及過時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包括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關鍵假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損失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選擇重要庫存地點實際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為 81,096 仟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06,710 仟元，其公允價值層級歸屬於第三等級，由於其公允價值評估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股價波動度等，對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負債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並重新評價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並與管理階層所作之評價，比較其差異是否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金融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段-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存有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874,458 仟元及 366,08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8%及 1.4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1,327 仟元及 26,97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5.56%及 0.1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96)金管證(六)字第 02720 號

陳智忠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5,824,277	\$ 7,033,4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45,1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185,747	623,3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19,068	3,089,56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7	104,842	161,90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8	103,041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792,707	3,095,691
1410	預付款項	六.9	784,311	657,90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4,056	4,00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903	55,19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38,952	14,766,1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463,250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378,533	376,02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157,481	64,99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19,8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及八	7,887,355	7,529,19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48,168	54,78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84,300	122,16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882,956	526,46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六.13、七及九	608,516	706,05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67,132	9,842,929
1xxx	資產總計		\$ 24,406,084	\$ 24,609,073
			100.00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維明



經理人：陳維明



會計主管：蔡志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449,617	26.43	\$ 3,733,402	15.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99,834	0.41	199,784	0.8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672	1.00	396,222	1.61
2150	應付票據	7,652	0.03	5,537	0.02
2170	應付帳款	681,500	2.79	557,137	2.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084	0.04
2200	其他應付款	1,627,551	6.67	511,806	2.0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7,787	0.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7,272	0.23	148,977	0.6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89,638	0.78	2,196,771	8.9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8,102	3.23	834,385	3.39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非關係人	209	-	1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0,122	2.91	561,298	2.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55,169	44.48	9,162,379	37.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4,206,166	17.23	3,142,305	12.77
2540	長期借款	1,901,739	7.80	1,887,256	7.6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940	0.77	115,561	0.47
2612	長期應付款	81,313	0.33	63,749	0.2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389	0.17	38,322	0.16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5	0.02	6,060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24,122	26.32	5,253,253	21.35
2xxx	負債合計	17,279,291	70.80	14,415,632	58.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390,590	13.89	3,388,970	13.77
3100	普通股股本	2,636,856	10.80	2,699,792	10.97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124,574	0.51	122,534	0.5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84	0.10	23,784	0.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1,881)	(10.74)	20,396	0.08
3350	未分配盈餘	(30,069)	(0.12)	136,148	0.55
3400	其他權益	3,523,854	14.44	6,391,624	25.9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2,939	14.76	3,801,817	15.45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6,793	29.20	10,193,441	41.42
3xxx	權益合計	24,406,084	100.00	24,609,073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輝
經理人：陳建輝

會計主管：蔡志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2及七	\$ 12,609,313	100.00	\$ 17,461,05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2、六.23、六.24及七	(12,265,728)	(97.28)	(15,178,192)	(86.93)
5900	營業毛利		343,585	2.72	2,282,865	13.07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23、六.2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260)	(5.78)	(278,777)	(1.60)
6200	管理費用		(1,609,677)	(12.76)	(493,465)	(2.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2,195)	(2.16)	(252,318)	(1.4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2,611,132)	(20.70)	(1,024,560)	(5.87)
7000	營業(損失)利益		(2,267,547)	(17.98)	1,258,305	7.20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				
7020	其他收入		245,639	1.95	222,794	1.28
70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06)	(1.48)	209,807	1.20
7060	財務成本		(408,039)	(3.24)	(356,297)	(2.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7)	-	-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183)	(2.77)	76,304	0.44
7950	稅前淨(損)利		(2,616,730)	(20.75)	1,334,609	7.64
8200	所得稅費用	六.28	(136,994)	(1.09)	(585,336)	(3.35)
8300	本期淨(損)利	六.27	(2,753,724)	(21.84)	749,273	4.29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8)	(0.02)	15,203	0.0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35)	(1.08)	(160,232)	(0.9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439)	(1.17)	360,016	2.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88	0.18	21,225	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4,224)	(2.09)	236,212	1.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7,948)	(23.93)	985,485	5.62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38,683)		\$ 33,32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5,041)		715,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00	母公司業主		\$ (2,753,724)		\$ 749,273	
8710	非控制權益		(2,806,454)		\$ 246,769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494)		738,716	
	每股盈餘(元)	六.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78)		\$ 0.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78)		\$ 0.10	

董事長：陳耀明

董事長：陳耀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繼明

會計主管：蔡志遠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 3,108,278	212,683		\$ 2,621,205	\$ 122,534	\$ 23,784	\$ (28,890)	\$ (11,276)	\$ (50,059)		\$ 5,998,259	\$ 3,412,400	\$ 9,410,659		
-	-		1,399	-	-	-	-	-		1,399	-	1,399		
-	-		-	-	-	33,326	-	-		33,326	715,947	749,273		
-	-		-	-	-	15,960	(64,459)	261,942		213,443	22,769	236,212		
-	-		-	-	-	49,286	(64,459)	261,942		246,769	738,716	985,485		
280,692	(212,683)		77,188	-	-	-	-	-		145,197	-	145,197		
\$ 3,388,970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 3,388,970	-		\$ 2,699,792	\$ 122,534	\$ 23,784	\$ 20,396	\$ (75,735)	\$ 211,883		\$ 6,391,624	\$ 3,801,817	\$ 10,193,441		
-	-		-	2,040	-	(2,040)	-	-		-	-	-		
-	-		1,080	-	-	-	-	-		1,080	-	1,080		
-	-		-	-	-	(2,638,683)	-	-		(2,638,683)	(115,041)	(2,753,724)		
-	-		-	-	-	(1,554)	(53,402)	(112,815)		(167,771)	(96,453)	(264,224)		
-	-		-	-	-	(2,640,237)	(53,402)	(112,815)		(2,806,454)	(211,494)	(3,017,948)		
1,620	-		1,858	-	-	-	-	-		3,478	-	3,478		
-	-		(9,811)	-	-	-	-	-		(9,811)	-	(9,811)		
-	-		(56,063)	-	-	-	-	-		(56,063)	-	(56,063)		
-	-		-	-	-	-	-	-		-	14,885	14,885		
-	-		-	-	-	-	-	-		-	(2,269)	(2,269)		
\$ 3,390,590	-		\$ 2,656,856	\$ 124,574	\$ 23,784	\$ (2,621,881)	\$ (129,137)	\$ 99,068		\$ 3,523,854	\$ 3,602,939	\$ 7,126,7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建宏

經理人：陳建宏

會計主管：謝淑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16,730)	\$ 1,334,60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950)	\$ -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88)	(51,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	16,525
A20100	折舊費用	701,315	703,76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
A20200	攤銷費用（含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額）	19,922	10,696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0)	-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146,678	22,6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8,767)	(2,207,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9,803)	(657,90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46
A20900	利息費用	408,039	356,297	取得無形資產	(3,187)	-
A21200	利息收入	(134,739)	(45,19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507)	-
A21300	股利收入	(3,171)	(7,80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0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88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616)	(47,510)
A22000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311,250)	-	收取之股利	3,171	7,9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1,144)	(2,264,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4	1,21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3	2,2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309	-	短期借款增加	7,383,906	12,198,83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42	(15,335)	短期借款減少	(4,645,928)	(11,572,98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4,429	應付短期票據減少	(101,214)	(83,53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9,260	-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4,031,250
A24200	交換及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18,308	-	償還公司債	(1,802,754)	-
A29900	公司債發行費用	(5,000)	(49,647)	舉借長期借款	859,597	8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835,660)	(908,539)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0,741	(44,66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280)	1,233
A31130	應收票據	(1,562,406)	1,296,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5)	(302)
A31150	應收帳款	523,816	1,117,589	支付之利息	(119,579)	(131,0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050	89,66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143)	(395,457)
A31200	存貨	466,439	(578,3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9,460	3,219,410
A31230	預付款項	(126,405)	(45,7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296	15,977			
A32130	應付票據	272	(32,064)			
A32150	應付帳款	124,363	(112,7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84)	9,0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3,907	(209,0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87)	7,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31)	(9,2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2	1,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26,518)	3,185,6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2,189)	(96,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1,151	42,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09,133)	3,316,3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9,893)	(770,5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3,410	3,717,0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5,260)	2,457,8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24,277	\$ 7,033,4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
進
州
志
卷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55,78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1,554,21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01,578)
加：106 年度稅後淨損	(2,638,682,8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21,881,233)
附註：因本年度結算虧損，故不發放股東、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u>訂定</u>整體<u>得</u>為	依據法令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務相關事宜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刪除。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董事 9-11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或薪資，不論公司盈虧必須支付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八之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均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八之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 不高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之數額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
-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配合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餘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

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程序之適用範圍界定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五、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四、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由業務單位或財務單位提出申請書，並由財務部匯總資料且依本辦法之程序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 八 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依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 九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 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 條：本施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0,590,100 元，已發行總股數為 339,059,01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3,562,36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2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陳繼明	105.6.23	3 年	6,095,655	1.80%	6,195,655	1.83%
董事	陳素惠	105.6.23	3 年	4,583,199	1.35%	4,802,199	1.42%
董事	陳繼興	105.6.23	3 年	1,392,801	0.41%	1,315,801	0.39%
董事	陳文治	105.6.23	3 年	824,668	0.24%	824,668	0.24%
董事	魏德和	105.6.23	3 年	1,088,000	0.32%	545,000	0.16%
董事	謝金原	105.6.23	3 年	1,385,251	0.41%	1,414,251	0.42%
董事	上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宏輝	105.6.23	3 年	800,050	0.24%	800,050	0.24%
獨立 董事	王明郎	105.6.23	3 年	67,531	0.02%	67,531	0.02%
獨立 董事	簡瑞耀	105.6.23	3 年	16,00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陳俊良	105.6.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6,253,155	4.79%	15,965,155	4.72%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